3-9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»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(项目名称)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-“汽车智星”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(二期)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-“汽车智星”集成平台及数字化教学生态建设(二期)项目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0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1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